

繁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70.52	54.4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8.90	1.1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62	53.2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1.10
公务用车购置	25.62	2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

繁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繁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2 万元，占 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3.28 万元，占 9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2018 年繁昌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72 万元，下降 39.1%。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7.78 万元，下降 87.41%，下降的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三十条和市委市政府三十一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繁昌

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繁政办〔2015〕3号）等相关规定。2018年度繁昌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1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6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于接待上级、外县（区）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财政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县意见。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3.28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6.89万元，增长101.9%，增长的原因：一是法院案件数量增多，办案需要用车次数增多；二是购置一辆囚车。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减少8.34万元，下降13.53%，下降的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县意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2018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2.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10万元，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案件送达。2018年末，繁昌县人民法院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